

20

湖北省政府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處 廳		主 席		秘 書 長		由 事 文 來	
長		長		長		省 建 字第 12413 號	
		六 六		六 六		別 文 批	
稿 擬		稿		稿 核		機 送 關 達	
王 忠 名		胡 景 瑞		王 忠 名		批 省 府 秘書長 經 署 以 縣 民 用 子 付	
檔 案	去 年	六 月		六 月		別 類	
字 第	二 字 第	六 月	六 月	六 月	六 月	民國 36 年 6 月 18 日 到 案	
12413	時 封 發	六 月 九 日	六 月 九 日	六 月 九 日	六 月 九 日	件 附	
號	號	時 校 對	時 繕 寫	時 判 行	時 核 簽	36 616	

稽 催 登 記

1950

80

批

皇人武市標長板車業同業人云

本年五月廿四日板字第山号呈件另转待人式

負市以府
寤免米民
以蘇民困
而示德恤
由

事肉遊

星未查本堂案內陸金陽外名陸子陽市位廟也

李御風寄報李仁忠

時時得與此
唯此可足時
得彼

周子光耀

以
知

王師家

建設廳

財政股

2

7.27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1778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廿八日

事由擬辦批示

為呈請轉令武昌市政府豁免養路費以蘇民困而示體恤由

附件

26527 (說明) 時
警廳字第 10413 號

武昌市政府呈

呈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

五月二十四日

日發

板第

41

號

案准武昌市稅捐徵收處外冬愷稅字第六三三號代電以奉武昌市政府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武市

財共字第三六八號訓令開查本市馬路徵收養路費一案擬具養路費徵收規則暨養路費費率表

經呈奉湖北省政府省建三字第九四五六號指令核准在案並自本年上季起實施合行檢發佈告暨養路費

21

規則養路費費率表令仰遵辦等因。隨電附發原佈告暨養路費規則養路費費率表各份。電仰遵照。將所轄營業人力板車，每季每輛徵收養路費國幣九千元。獸力營業板車，每季每輛徵收養路費國幣一萬四千五百元。仰即赴日收齊彙繳本處，領取納費證，勿得延誤。等因。當即通知本會會員，遵章繳納。去後茲據本會會員先後紛紛來會報稱：會員等經營板車生意，雖屬同業，純係勞工，且非與其他資本經營相比，並按期遵章繳納牌照費。本年上季已繳納營業人力板車每輛牌照費暨工本費計國幣四千五百元。獸力營業板車，每輛牌照費暨工本費共計國幣六千元。此次政府從徵養路費額，超過牌照費額二倍有奇。會員等實難負擔。況國營各省市公路當局徵收汽車養路費，從未聞徵收板車是項養路費率之舉。會員等每日以勞工運輸貨物，所得工資，值此物價波動之際，不足維持一家生活。營業板車既遵章完納牌照費，何能又負擔較牌照費增加一倍有奇之養路重稅，迫不得已，為此懇請轉呈政府准予免徵，以恤民艱等情。前來。查稱各節，尚屬實情。業經據情呈報武昌市政府，准予豁免。以蘇

民困，茲奉武昌市政府武市財(共)字第五七三九號指令內開：呈悉：查養路費係奉省令徵收，所請碍難照准，仰即遵章繳納。等因。查本會會員經營板車業務，雖屬同業，純係勞工，每日所得工資，實不足維持一家生活，且營業板車，既遵章繳納牌照費，何能負擔是項養路費？超過牌照費三倍有奇之稅額，迫不得已，理合備文再行呈請。

鈞府鑒核，俯念下情，准予轉令武昌市政府予以豁免，以示體恤，以蘇民困，不勝企禱。待命之至！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

武昌市橡皮板車業同業公會理事長朱恒昇

(會址張之洞路新門牌第六十三號)

23

請

立法院

該定會務
判三七
核議再送

王生

三六

德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